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

公 告

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、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已于2023年1月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78次会议、2023年3月2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2023年5月24日
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**关于办理强奸、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**

法释[2023]3号

为依法惩处强奸、猥亵未成年人犯罪, 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法律规定,现就办理此类刑事 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:

- 第一条 奸淫幼女的,依照刑法第二百 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从重处罚。具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适用较重的从重处罚 幅度:
- (一)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实施奸淫的;
 - (二)采用暴力、胁迫等手段实施奸淫

的;

- (三)侵入住宅或者学生集体宿舍实施 奸淫的;
- (四)对农村留守女童、严重残疾或者 精神发育迟滞的被害人实施奸淫的;
- (五)利用其他未成年人诱骗、介绍、胁 迫被害人的;
- (六)曾因强奸、猥亵犯罪被判处刑罚的。

强奸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,具 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

2023年第8期

形之一,或者致使被害人轻伤、患梅毒、淋病等严重性病的,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,从重处罚。

第二条 强奸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 女性或者奸淫幼女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三款第 一项规定的"强奸妇女、奸淫幼女情节恶 劣":

- (一)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多次实施强 好、好淫的:
 - (二)有严重摧残、凌辱行为的;
- (三)非法拘禁或者利用毒品诱骗、控 制被害人的:
- (四)多次利用其他未成年人诱骗、介绍、胁迫被害人的;
 - (五)长期实施强奸、奸淫的;
- (六)奸淫精神发育迟滞的被害人致使怀孕的;
- (七)对强奸、奸淫过程或者被害人身体隐私部位制作视频、照片等影像资料,以此胁迫对被害人实施强奸、奸淫,或者致使影像资料向多人传播,暴露被害人身份的;
 - (八)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。

第三条 奸淫幼女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五项规定的"造成幼女伤害":

- (一)致使幼女轻伤的;
- (二)致使幼女患梅毒、淋病等严重性病的;
- (三)对幼女身心健康造成其他伤害的情形。

第四条 强奸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 女性或者奸淫幼女,致使其感染艾滋病病 毒的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三 款第六项规定的"致使被害人重伤"。

第五条 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 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,与 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,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 之一规定的"情节恶劣":

- (一)长期发生性关系的;
- (二)与多名被害人发生性关系的:
- (三)致使被害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 患梅毒、淋病等严重性病的;
- (四)对发生性关系的过程或者被害人身体隐私部位制作视频、照片等影像资料,致使影像资料向多人传播,暴露被害人身份的;

(五)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。

第六条 对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,利用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,迫使被害人与其发生性关系的,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,以强奸罪定罪处罚。

第七条 猥亵儿童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的"造成儿童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":

- (一)致使儿童轻伤以上的;
- (二)致使儿童自残、自杀的:
- (三)对儿童身心健康造成其他伤害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形。

第八条 猥亵儿童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三款第四项规定的"猥亵手段恶劣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":

- (一)以生殖器侵入肛门、口腔或者以 生殖器以外的身体部位、物品侵入被害人 生殖器、肛门等方式实施猥亵的;
 - (二)有严重摧残、凌辱行为的;
- (三)对猥亵过程或者被害人身体隐私 部位制作视频、照片等影像资料,以此胁迫 对被害人实施猥亵,或者致使影像资料向 多人传播,暴露被害人身份的;
- (四)采取其他恶劣手段实施猥亵或者 有其他恶劣情节的情形。

第九条 胁迫、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视频聊天或者发送视频、照片等方式,暴露

身体隐私部位或者实施淫秽行为,符合刑 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,以强制猥亵罪 或者猥亵儿童罪定罪处罚。

胁迫、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实施前款行为,同时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、第三百六十五条的规定,构成强制 猥亵罪、猥亵儿童罪、组织淫秽表演罪的,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十条 实施猥亵未成年人犯罪,造成被害人轻伤以上后果,同时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或者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,构成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的,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十一条 强奸、猥亵未成年人的成年 被告人认罪认罚的,是否从宽处罚及从宽 幅度应当从严把握。

第十二条 对强奸未成年人的成年被告人判处刑罚时,一般不适用缓刑。

对于判处刑罚同时宣告缓刑的,可以 根据犯罪情况,同时宣告禁止令,禁止犯罪 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未成年人有 关的工作、活动,禁止其进入中小学校、幼 儿园及其他未成年人集中的场所。确因本 人就学、居住等原因,经执行机关批准的除 外。

第十三条 对于利用职业便利实施强 奸、猥亵未成年人等犯罪的,人民法院应当 依法适用从业禁止。

第十四条 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、猥亵等犯罪造成人身损害的,应当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、营养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付的合理费用,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。

根据鉴定意见、医疗诊断书等证明需 要对未成年人进行精神心理治疗和康复, 所需的相关费用,应当认定为前款规定的 合理费用。

第十五条 本解释规定的"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",是指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、收养、看护、教育、医疗等职责的人员,包括与未成年人具有共同生活关系且事实上负有照顾、保护等职责的人员。

第十六条 本解释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2023年第8期 - 21 -